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7号

收到日期：2024年4月26日

生效日期：2024年4月2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戴自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因涉及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华浩环保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 日、12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

因涉及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华浩环保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以上诉讼涉案金额分别为 46,323,467.11 元、356,963,729.59 元，合计为 403,287,196.70 元，占华浩环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6.62%。

华浩环保未及时披露以上重大诉讼，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华浩环保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华浩环保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戴自觉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华浩环保、戴自觉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对本次违规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并诚恳接受此次纪律处分。为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将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给予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7号。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